
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總計： 申請人數： 人 土地筆數： 筆 合計面積： 公頃											

※填寫說明：1. 請按請求撤銷（廢止）徵收土地標示逐一填寫。

2. 申請人數依個人分別計算，土地筆數及合計面積依目前土地標示計算填載，倘因分割、合併等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開方式計算，請敘明原因，依原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計算填載。

3. 申請土地標示倘有重測、分割、合併之情形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其沿革，沿革較為複雜者，請輔以樹狀圖說明。

4. 合計面積請依請求撤銷（廢止）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填載。